

Disclosure

D6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股票代码：600795 公告编号：临 2008-032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债券代码：126014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概览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发行量：399,500 万元(399.5 万手)
债券上市量：399,500 万元(399.5 万手)
债券发行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上市时间：2008 年 5 月 22 日
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债券的担保人：本期分离交易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AAA 级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8 国电债”为定期记账式债券，发行总额 399,500 万元，期限为 6 年，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1.0%，按年付息，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计息，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7 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
3.“08 国电债”以现券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08 国电债”，交易代码“126014”，上市总金额 399,500 万元(399.5 万手)，现券交易以手为单位(1 手=1000 元面值)。

4.“08 国电债”按单利计算并按复利方式计息。
5.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负担。
6.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债券上市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构成对本债券价值的评价、收益及兑付能力的判断或任何保证。

7.本公司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给予了“AAA”的信用评级。

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节 编辑

本公司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企业债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399,500 万元(399.5 万手)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8]47 号文同意，公司 399,500 万元(399.5 万手)分离交易可转债中的公司债券将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08 国电债”，债券代码“126014”。

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5 日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募集说明书及其引用的财务资料距今不足六个月，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人民币 399.5 亿元，每张面值 100 元，即发行 3,995 万张债券，每张债券的认购人可以无偿获得公司派发的认股权证 10.7 份，即认股权证共计发行 42,746.5 万份。

三、发行面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 100 元，所附的认股权证按比例无偿向债券认购人派发。

四、债券上市的起止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4 年 5 月 7 日。

五、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票面金额计息，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债券发行日(即 2008 年 5 月 7 日)，票面利率为 1.0%。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首期付息日为发行日的次年当年(即 2009 年 5 月 7 日)，以后每年的该日(即 5 月 7 日)为当年付息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完成付息工作。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一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市后，登记在册的国电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当年的国电力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利息。

六、到期日和兑付日期
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日为 2014 年 5 月 7 日，兑付日期为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7 日后的 5 个交易日。

七、债券回售条款

如果本公司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有一票表决权。

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按照轻重缓急，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偿还 17 亿元短期融资券	17
2	替换公司其他贷款	12
3	山西大同二期项目	62.9
4	内蒙古准热电项目	1,705.4
5	兴城风电项目	0.8463
6	兴城刘台风电项目	0.63
7	凌海小凌河风力项目	0.9604
8	吉林鹤水电项目	0.7735
合计		40,260.1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

如未来权证部分发行，权证部分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拟投入金额
1	四川大渡河瀑布沟水电项目	21.21
2	四川大渡河深溪沟水电项目	7.44
3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项目	24
	合计	52.65

注：以上三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权证行权时募集资金总额。

如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到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与项目资金需求有缺口，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公司的评级情况

公司聘用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给予了“AAA”的信用评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召集。

第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解散；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召集人召集。

第二条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秘书；

(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债券 10%以上(含 10%)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一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二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三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四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五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六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七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八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十九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召集人负责召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主持会议。

第二十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